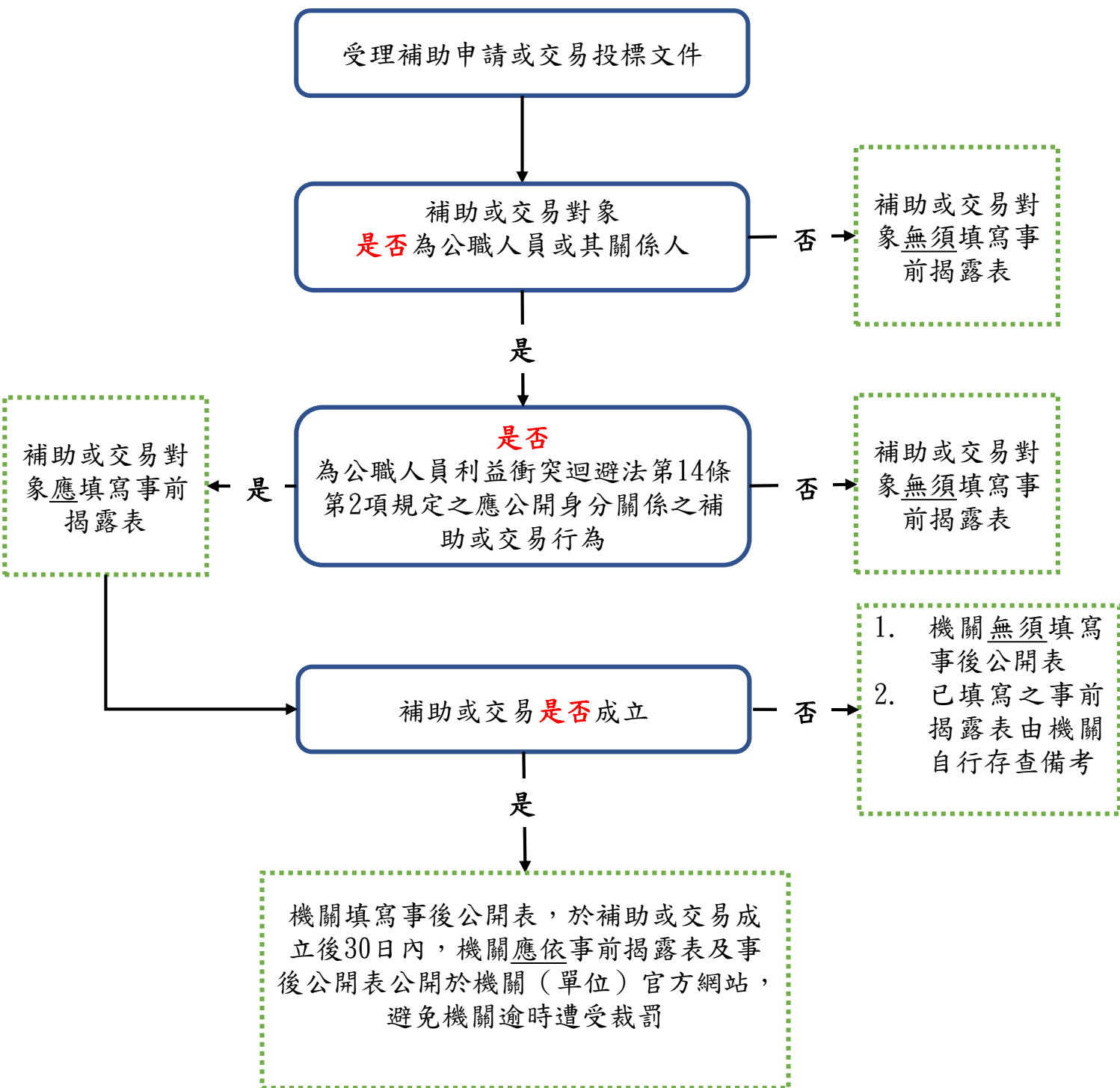


金門縣政府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規定身分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作業流程圖



※備註：

建議機關採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供之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，或於申請補助文件內增列相關提示，俾利確認補助或交易對象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。